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假設350,000,000股認購股份獲成功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8%；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8%（假設除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外，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10.71%；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3港元折讓約14.68%。

假設350,000,000股認購股份獲成功認購，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7.5百萬港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6.15百萬港元，其擬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需（包括買賣證券）。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i)（如適用）就落實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向政府或監管機關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後，方告完成。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終止，而認購協議之訂約雙方概不可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各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Smart Jump Corporation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認購3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88%，亦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58%。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500,000港元。

認購方

Smart Jump Corporation為認購方，其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民豐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方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本公司結欠民豐之一間附屬公司本金合共5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10.71%；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3港元折讓約14.68%。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根據現時市況及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以悉數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且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於發行時將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i)（如適用）就落實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向政府或監管機關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後，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終止，而認購協議之訂約雙方概不可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特別授權

本公司建議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最遲將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後，認購方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6.58%之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604,355,000	34.32%	604,355,000	28.63%
Superbowl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2)	200,000,000	11.36%	200,000,000	9.47%
Smart Jump Corporation (認購方) (附註3)	—	—	350,000,000	16.58%
其他公眾股東	956,512,520	54.32%	956,512,520	45.32%
	<u>1,760,867,520</u>	<u>100.00%</u>	<u>2,110,867,520</u>	<u>100.00%</u>

1.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景百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Superbowl Develop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建軍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Smart Jump Corporati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79）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及 九月二十五日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 十六日授出之一般授 權按悉數包銷基準以 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 元配售293,477,920股 新股份	67.25百萬港元	擬用於撥付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所需(包 括買賣證券)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及買賣上市證券業務。

於350,000,000股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後，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7.5百萬港元。經計及有關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6.1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0.2461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需(包括買賣證券)。就償還本集團債務之用途而言，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用於償還結欠上述民豐之附屬公司的該貸款本金及／或利息。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透過股本集資減少債務及加強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鑒於該貸款及本公司可能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該貸款之本金及／或利息，認購方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認購方或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任何股份，認購方或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方及其聯繫人擁有之股份就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80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民豐」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79），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Smart Jump Corporation，為獨立第三方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民豐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35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350,00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主席）、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及汪俊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